

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

統計學系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，平時請落實個人健康管理，本校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將視疫情採取防疫措施，請於甄試前至本系網頁查詢。

壹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有審查資料及筆試。

二、審查資料：

- (一)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- (二)自傳(學生自述)
- (三)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- (四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
註：1.上述資料之總頁數以 8 頁為限(不含封面)，其中自傳(學生自述)至多 1 頁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至多 1 頁。

2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括：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。

※審查資料請依本校規定於 110 年 4 月 8 日前，至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上傳審查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有關本學系備審資料準備方向(審查重點準備指引)，請至本校網頁招生專區(<https://www.nccu.edu.tw/p/403-1000-120.php?Lang=zh-tw>)，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(<https://stat.nccu.edu.tw/>)查詢。

三、筆試：

(一)筆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 月 17 日 (星期六)	上午	9:55	商學院大樓二樓 260206 教室 260207 教室
		10:00 至 11:40	

(二)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入場後，須依規定座位入座，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及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違者以違規論處。
- 2.除應考用品外，其餘用品(含手機)請置於考場前方，此外，手機請先關機。
- 3.不需使用計算機。
- 4.考試鈴響後，
 - (1)請先核對座位號碼與答案本編號是否相符；試卷(答案本)封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符號，違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。
 - (2)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放置桌上備查。
- 5.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。
- 6.考試時間 100 分鐘，中間無休息，若需要使用洗手間，請舉手向試場人員要求，並由試場人員陪同。

- 7.考試結束時，請將試題紙與答案本置於桌面上，待試場人員收卷後，安靜離開。
- 8.若有作弊、不服從監試人員監督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9.考生須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(三)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- 1.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本(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。
- 3.文具：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、2B 鉛筆。

**貳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 許秋燕助教，TEL：02-29393091 轉 89021；
FAX：02-29398024**